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催字第727號

聲請人 鉅德開發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錢育毅

上當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0月19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
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月27日寄存送達於
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西屯派出所，且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

二、惟查，聲請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
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
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永旻